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統計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 版權所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6

出版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電話：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電郵：mpfa@mpfa.org.hk

網址：www.mpfa.org.hk

本報告內的資料或數據僅作一般用途，並無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對於該等資料或數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失實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對因使用或依據該等資料或數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目錄

I.	引言	4
II.	強積金帳戶、計劃成員及供款的類別	4
	A. 強積金帳戶類別	4
	B. 計劃成員類別	5
	C. 供款類別	7
III.	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	8
	A. 按帳戶類別劃分	8
	B. 按供款類別劃分	9
	C. 計劃成員的平均強積金累算權益	10

I.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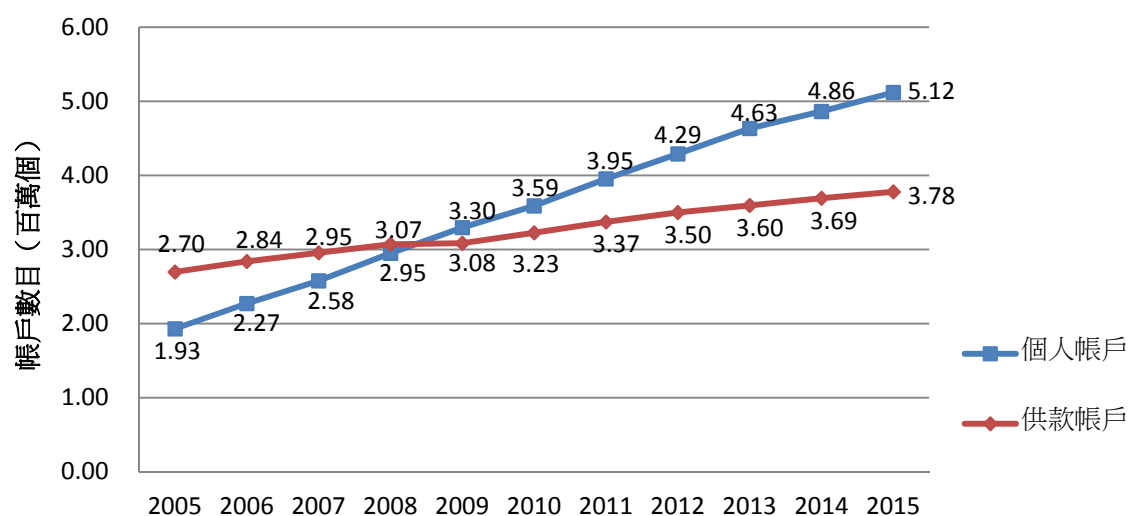
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一項個人儲蓄帳戶安排。在強積金制度下，由計劃成員或為計劃成員作出的供款會用作購買強積金基金單位，而該等強積金基金及其所產生的回報會累積在計劃成員的帳戶內。因此，計劃成員帳戶所累積的累算權益款額，取決於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及其所產生的投資回報。本報告旨在分析強積金計劃的計劃成員帳戶截至 2015 年 12 月所持有的累算權益。

II. 強積金帳戶、計劃成員及供款的類別

A. 強積金帳戶類別

2. 強積金制度下設有兩類強積金帳戶：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計劃成員現時受僱或自僱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以作投資。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轉移自其他強積金帳戶的由計劃成員以往受僱或自僱所累積的累算權益，以及計劃成員轉移自供款帳戶的從現職所累積的累算權益，以作投資。
3. 過去十年，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數目大增，尤以後者為甚。平均而言，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數目每年增長率分別達到 3.4% 及 10.2%。截至 2015 年 12 月，供款帳戶共有 378 萬個，個人帳戶則有 512 萬個。

圖 1 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總數



B. 計劃成員類別

- 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均由計劃成員持有。強積金制度下的計劃成員大致可分為三類：僱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持有人。
- 在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可能同時具有多重身分，例如僱員可同時持有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而計劃成員亦可持有多於一個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
- 截至 2015 年 12 月，該 378 萬個供款帳戶由 305 萬名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成員持有¹。若計及只持有個人帳戶的 105 萬名參與者，參與強積金計劃的總人數合共有 4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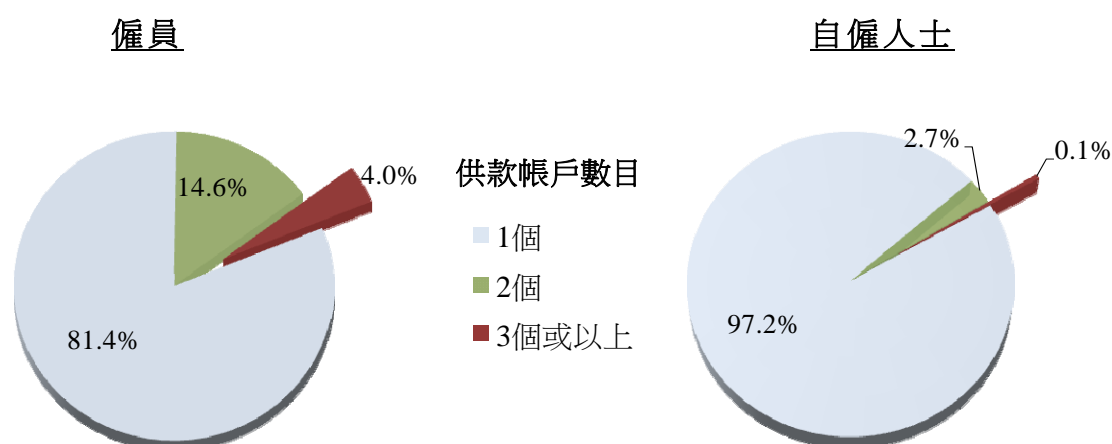
¹ 總數 305 萬名參與成員當中涵蓋持有不活躍供款帳戶（例如有待終止的帳戶和沒有再接收供款的帳戶）的成員。因此，此數字高於積金局所公布的僅包括屬活躍成員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的登記數字。

表 1 強積金計劃成員數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成員類別	數目
持有供款帳戶的成員	3 049 600
只持有個人帳戶的成員	1 050 400
總計	4 1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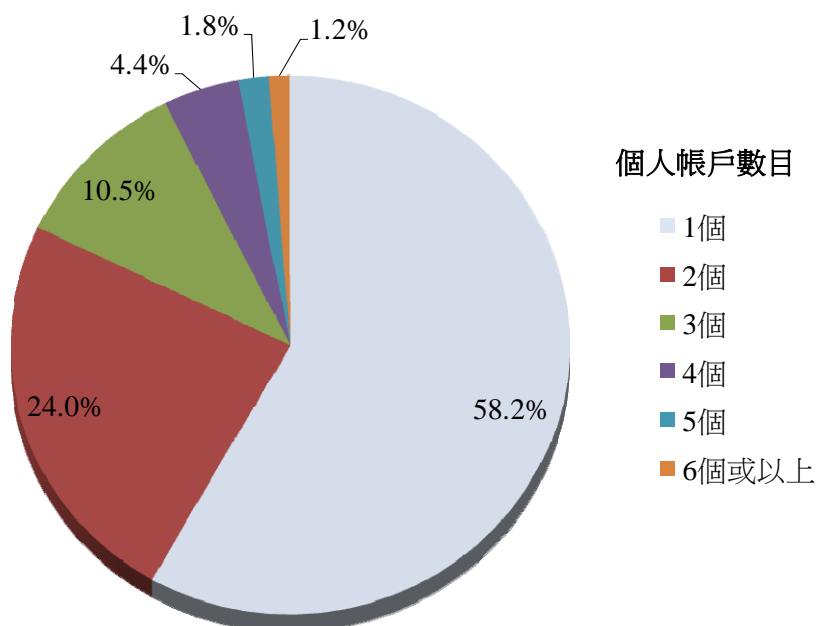
7. 計劃成員（尤其是僱員）或會持有多於一個供款帳戶。舉例而言，同時從事兩份工作的僱員便會持有兩個供款帳戶，每份工作一個。截至 2015 年 12 月，每名僱員成員平均持有 1.23 個供款帳戶。在所有僱員成員當中，81.4% 持有一個供款帳戶、14.6% 持有兩個供款帳戶、4.0% 持有三個或以上供款帳戶。持有多於一個供款帳戶的自僱人士成員為數甚少。每名自僱人士成員平均持有 1.03 個供款帳戶。在所有自僱人士成員當中，97.2% 只持有一個供款帳戶，僅有 2.8% 持有兩個或以上供款帳戶。

圖 2 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成員持有的供款帳戶數目



8. 該 512 萬個個人帳戶由 298 萬名個人帳戶持有人持有，當中不少個人帳戶持有人持有多於一個個人帳戶。每名個人帳戶持有人平均持有 1.72 個個人帳戶。在個人帳戶持有人當中，58.2% 只持有一個個人帳戶、24.0% 持有兩個個人帳戶、10.5% 持有三個個人帳戶、7.3% 持有四個或以上個人帳戶。

圖 3 個人帳戶持有人持有的個人帳戶數目



C. 供款類別

強制性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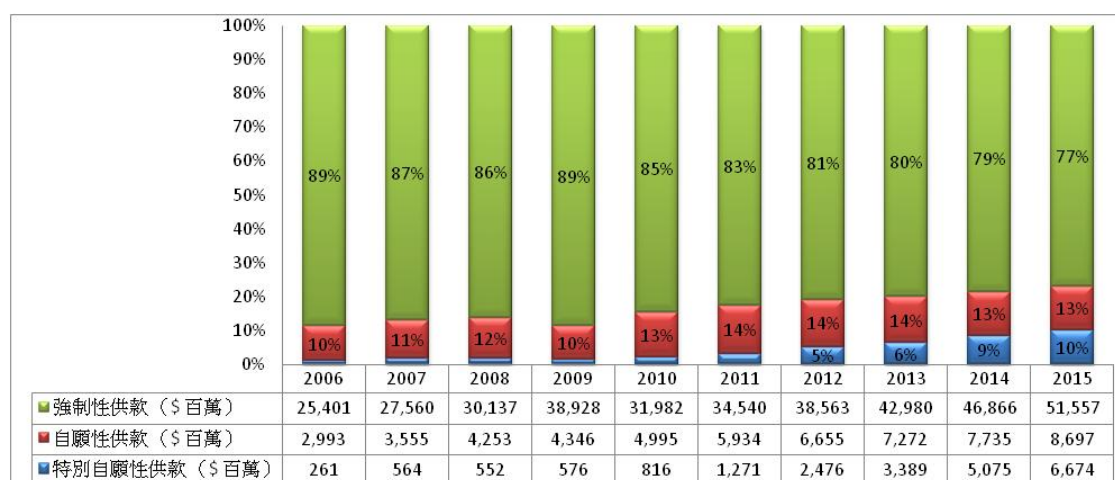
9. 香港的有關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定期作出強積金供款。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 10%（5%由僱主用本身的資金支付及 5%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上限為\$3,000。僱員的月薪如低於\$7,100，則僱員無須供款，但其僱主仍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作出供款。自僱人士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 5%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500；如月入不足\$7,100，則無須供款。

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

10. 僱主、僱員或自僱人士亦可在強積金法例規定必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以外，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無須經由僱主支付，而由僱員直接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支付的供款，稱為特別自願性供款。

11. 過去十年，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增長迅速。由 2006 年至 2015 年，自願性供款總額差不多增加了兩倍，由 \$29.93 億增加至 \$86.97 億。2015 年，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為 \$66.74 億，是 2006 年的款額 (\$2.61 億) 的 25.6 倍。在這段期間，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合共佔供款總額的百分比由 11% 增加至 23%。

圖 4 過去十年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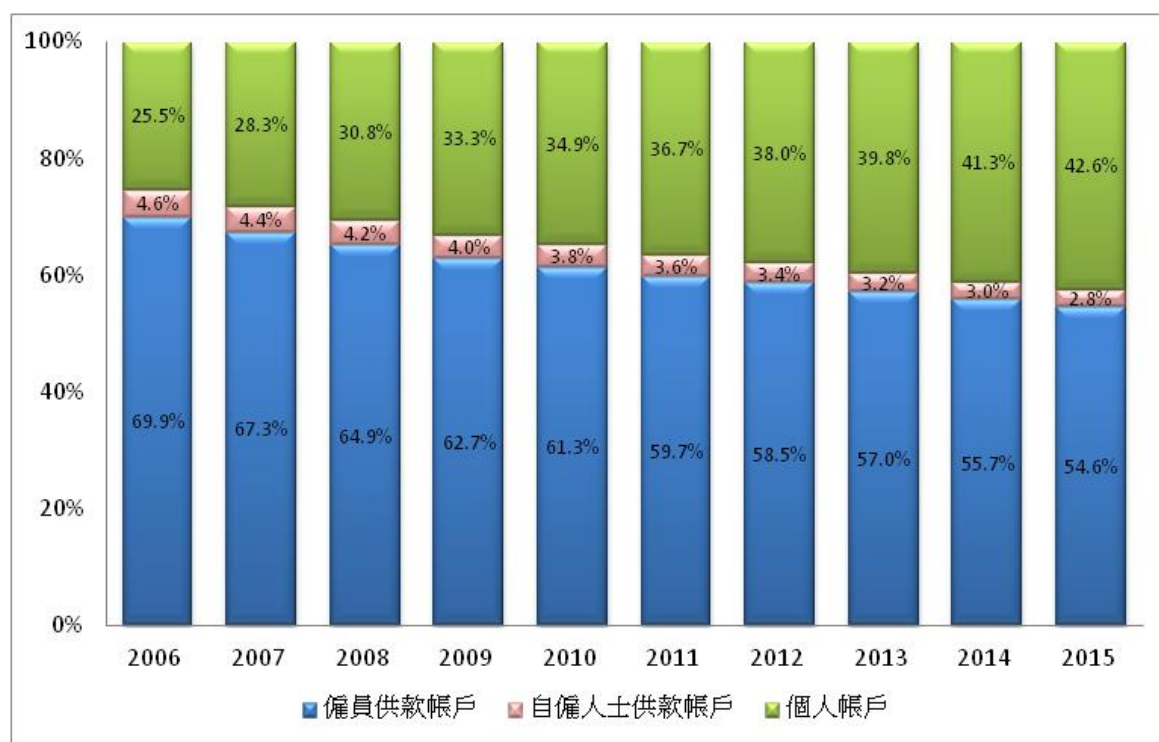
註：2009 年及 2010 年的強制性供款包括政府向合資格計劃成員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III. 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

A. 按帳戶類別劃分

12. 於 2015 年 12 月，在整個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總額為 \$5,910 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由供款帳戶及／或個人帳戶持有。按帳戶類別分析，於 2015 年 12 月，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 57.4% 存放在供款帳戶（約 \$3,390 億），42.6% 存放在個人帳戶（約 \$2,520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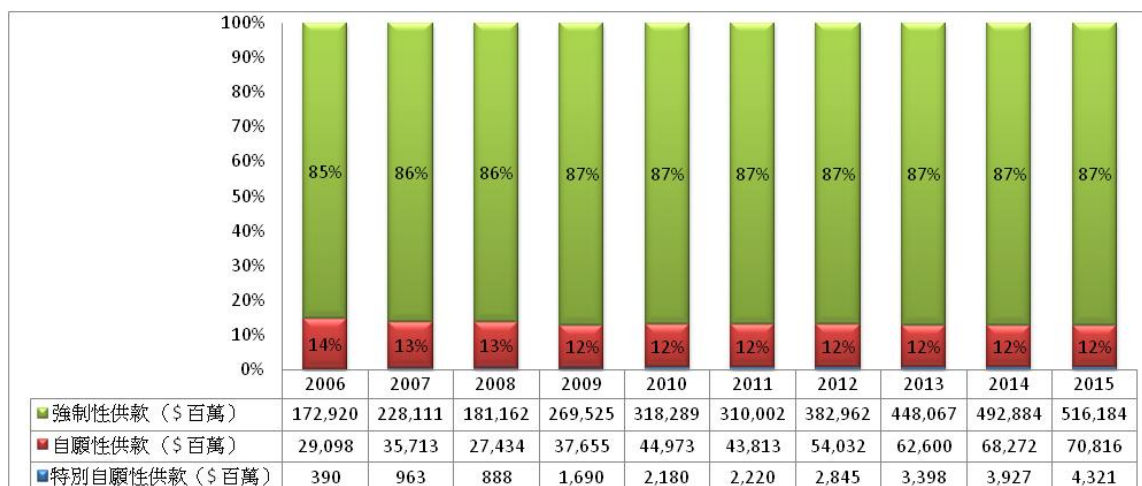
圖 5 過去十年按帳戶類別劃分的累算權益百分比



B. 按供款類別劃分

13. 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均源自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按供款類別分析，於 2015 年 12 月，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 87% 源自強制性供款，其餘 13% 源自自願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
14. 過去十年，儘管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佔供款總額的百分比持續上升，但同一時期，源自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佔累算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則大致上維持穩定。據觀察所得，原因之一，是在該段期間，從強積金制度中被提取的源自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款額亦有所上升。

圖 6 過去十年按供款類別劃分的累算權益百分比及款額



C. 計劃成員的平均強積金累算權益

15. 於 2015 年 12 月，強積金的總資產值達到\$5,910 億。這筆累算權益是由約 410 萬名參與強積金制度的計劃成員（包括僱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持有人）所持有。於 2015 年 12 月，每名計劃成員平均累積了 \$144,000。

圖 7 計劃成員持有的平均累算權益款額的增長



註：款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16. 過去十年，計劃成員的平均累算權益增加了一倍以上，平均由 2005 年 12 月的 \$53,000 增加至 2015 年 12 月的 \$144,000，累計增幅達到 170%。
17. 按帳戶類別劃分，在 2015 年 12 月，僱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持有人的平均累算權益分別約為 \$112,000、\$70,000 及 \$84,000。計劃成員持有的平均累算權益為 \$144,000，較任何其他帳戶類別的平均累算權益為高，原因是計劃成員可以多於一種身分參與強積金計劃（例如以僱員身分同時持有一個或多個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舉例而言，若某計劃成員同時是僱員以及個人帳戶持有人，其累算權益則為 \$197,000²（\$112,000 + \$84,000）。

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不同類別的帳戶持有的平均累算權益

帳戶類別	計劃成員的平均累算權益
僱員供款帳戶	\$112,000
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70,000
個人帳戶	\$84,000

註：款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18. 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的計劃成員的平均累算權益款額並不相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劃分的計劃成員平均累算權益資料見表 3。

² 總款額由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因此不等於個別數字四捨五入後的總和。

表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劃分的計劃成員平均累算權益款額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	比例 女士：男士
	女性 (\$)	男性 (\$)		
<=24	15,000	16,000	15,000	1 : 1.09
25-29	70,000	69,000	69,000	1 : 0.98
30-34	138,000	141,000	139,000	1 : 1.02
35-39	180,000	196,000	188,000	1 : 1.09
40-44	179,000	215,000	196,000	1 : 1.20
45-49	173,000	218,000	194,000	1 : 1.27
50-54	158,000	217,000	188,000	1 : 1.37
55-59	127,000	193,000	163,000	1 : 1.52
60-64	97,000	162,000	135,000	1 : 1.67
>=65	51,000	85,000	73,000	1 : 1.66
總計	130,000	158,000	144,000	1 : 1.22

註：累算權益款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但所有比例是由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的。

19. 年齡介乎 35 至 54 歲的成員的累算權益款額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24 歲或以下成員及 60 歲或以上成員的累算權益低於平均水平。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統計數字³，在 2015 年第四季，15 至 24 歲及 60 歲或以上的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分別為全體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約 70% 及 75%。
20. 男性成員的平均累算權益（\$158,000）較女性成員（\$130,000）高 22%。有趣的是，25 至 29 歲女性成員的累算權益略高於同一年齡組別的男性成員。不過，從 30 至 34 歲的年齡組別開始，男性成員的累算權益持續高於女性成員，而有關差距亦隨年齡增長而擴大。

³ 政府統計處（2016 年 2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74 頁）》，摘自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5QQ04B0100.pdf>